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海东市机构改革方案》（青办发〔2019〕3号）和《中共海东市委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东发〔2019〕5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生态环境局实行省生态环境厅和海东市双重管理，以省生态环境厅管理为主，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制度，拟订全市生态环境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监督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各类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

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5统筹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任务的落实。实施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污染物减排任务，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以及省级和市级财政政策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参与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

家、省核与辐射有关政策、规划、标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放射性与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经济开发计划组织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提出有关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按规定审查或审批开发建设区域、规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指导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有关问题。

（十一）组织（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承担中央、省对我市生态环境督察相关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

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跨区域、流域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对市级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等进行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并组织实施，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全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合作交流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全市有关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相关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全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

二、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挂宣传教育科牌子）。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等工作；承担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和考核计划；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

工作；承担新闻审核和发布，指导生态环境舆情收集、研判、应对工作。

（二）总量控制与监测科（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科、应对气候变化办公室牌子）。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实施清洁发展机制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承担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三）规划法规与财务科（挂项目管理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牌子）。承担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承担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组织起草生态环境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研究提出跨市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承办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的地方履约工作；参与制定或审核本市各项规划中涉及生态环境工（作的内容以及重大生态环境项目计划；承担环保专项资金相关项目的筛选、申报工作；承担在项目申报争取工作中与省、县区的衔接和沟通，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环保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监督生态环境政策、法

规、标准的执行，组织拟订应急预案，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监督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承担市委配合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及督导工作；组织开展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四）自然生态保护科（挂土壤与固废管理科牌子）。组织起草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承担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承担全市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组织实施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和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服务工作。

（五）水生态环境科。承担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拟订和监督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县区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

（六）大气环境科（挂辐射安全管理科牌子）。承担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建立对各县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拟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高压输变电、伴有放射性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人事科。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承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18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正科级领导职数7名。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2名，今后“退一减一”，只减不增。

第六条 市生态环境局设海东市乐都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平安区生态环境局、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6个派出机构,为正科级。由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承担所辖县区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局长（正科级）各1名，副局长（副科级）各1名。各核定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1名

第七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管理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无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56.49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事业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上级补助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4
九. 其他收入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18.8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22,278.39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68.5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2, 956. 49	本年支出合计	22, 956. 49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 956. 49	支出总计	22, 956. 49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2,956.49		22,956.49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22,956.49		22,956.49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2,956.49		22,956.49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956.49	2,931.94	20,024.5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4	29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91	28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4	18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2	92.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	8.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0	21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0	21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5	9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4	80.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1	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278.39	2,253.84	20,024.5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73.84	2,253.84	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6.20	736.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7.64	1,517.64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6.00		45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6.00		456.00			
21103	污染防治	19,514.55		19,514.55			
2110301	大气	3,758.41		3,758.41			
2110302	水体	15,000.00		15,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00		68.00			
2110307	土壤	678.14		678.14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111	污染减排	34.00		34.00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6	16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6	16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6	168.56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2,956.49	一、本年支出	22,956.49	22,956.4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956.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4	290.7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18.80	218.8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2,278.39	22,278.39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8.56	168.5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2,956.49	支出总计	22,956.49	22,956.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519.94	2,931.94	15,58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74	29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91	285.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24	185.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2.62	92.6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5	8.0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3	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8.80	218.8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8.80	218.8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0	37.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3.05	93.0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4	80.0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1	8.2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7,841.84	2,253.84	15,588.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73.84	2,253.84	2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736.20	736.2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537.64	1,517.64	2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456.00		456.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56.00		456.00
21103	污染防治	15,078.00		15,078.00
2110302	水体	15,000.00		15,00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8.00		68.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111	污染减排	34.00		34.00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34.00		3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56	168.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56	168.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6	168.5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31.94	2,627.86	304.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14.41	2,614.41	
30101	基本工资	536.55	536.55	
30102	津贴补贴	627.01	627.01	
30103	奖金	113.58	113.58	
30107	绩效工资	438.91	438.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24	185.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2.62	92.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54	13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04	80.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4	7.6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6	168.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1	23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4.08		304.08
30201	办公费	37.50		37.50
30202	印刷费	6.25		6.25
30203	咨询费			
30205	水费	12.50		12.50
30206	电费	12.50		12.50
30207	邮电费	6.25		6.25
30208	取暖费	50.00		50.00
30211	差旅费	46.25		46.25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6.88		16.88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6	培训费	28.13		28.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0		2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9		28.0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15		32.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5	13.45	
30302	退休费	8.05	8.05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0	5.40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4	费用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70		2.50		2.50	7.20	27.50		2.50		2.50	2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东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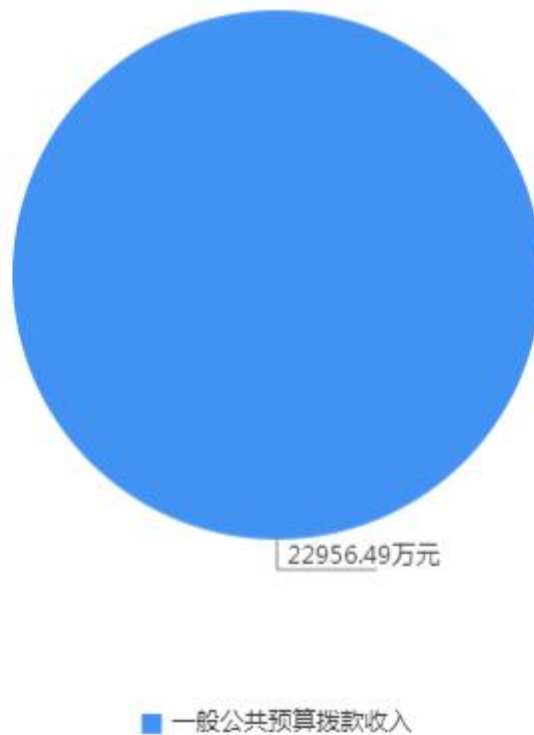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56.49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278.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56万元。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收支总预算22,956.49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收入预算22,95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2,956.49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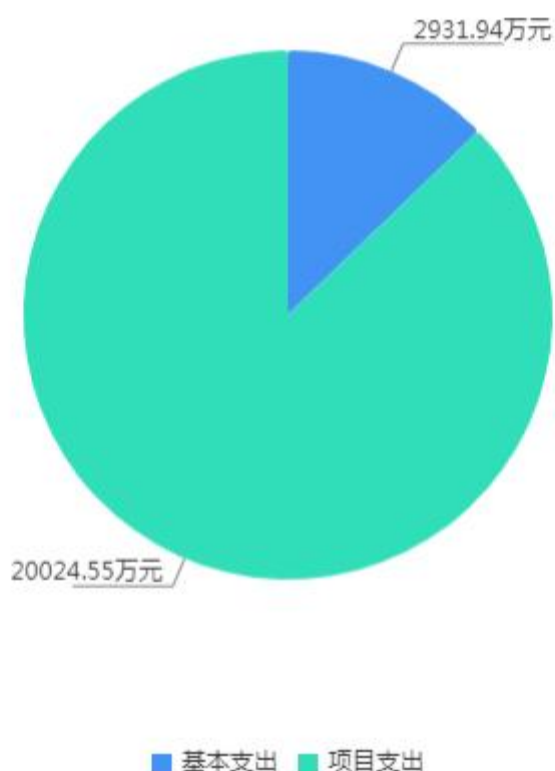
2022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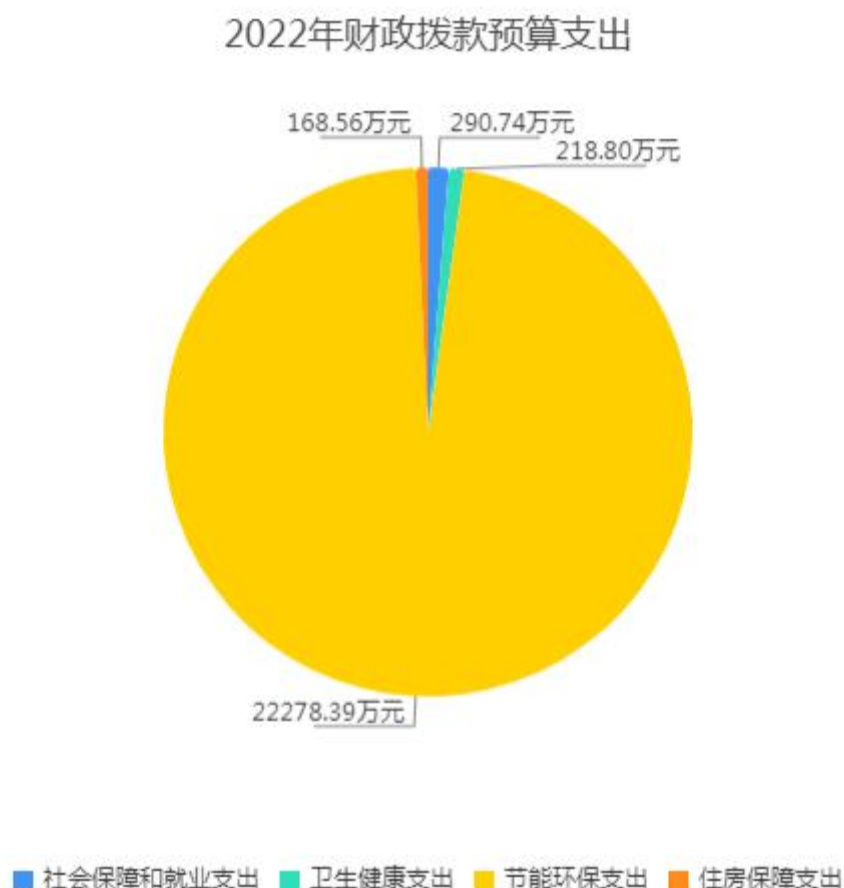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支出预算22,95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31.94万元，占12.77%；项目支出20,024.55万元，占87.23%。

2022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956.49万元，比上年增加16906.8万元，主要是2022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六县区生态环境局上划，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2,956.49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0.7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8.8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2,278.3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8.5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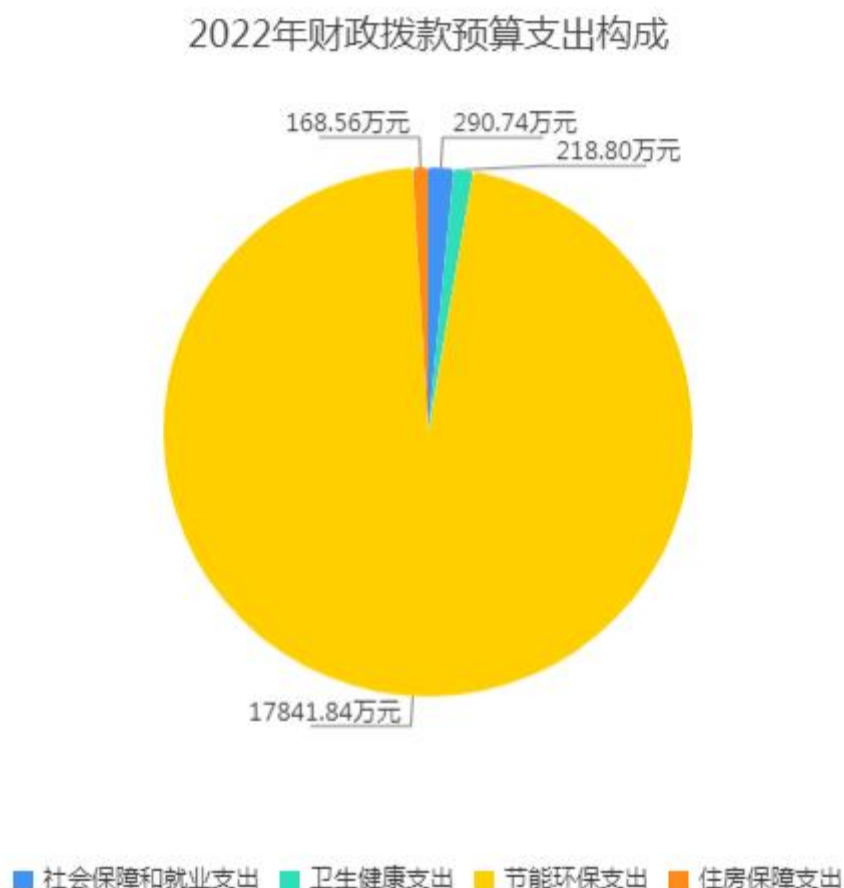
五、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519.94万元，比上年增加17465.48万元，主要是2022年提前拨付项目资金；各县区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0.74万元，占1.57%；卫生健康（类）支出218.80万元，占1.18%；节能环保（类）支出17,841.84万元，占96.34%；住房保障（类）支出168.56万元，占0.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22年预算数为185.24万元，比2021年增加123.91万元，增长202%，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人员增加，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06（项）。2022年预算数为92.62万元，比2021年增加66.4万元，增长253.2%。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项）。2022年预算为8.05

万元，比2021年增加8.05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人员增加，其他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2022年预算为4.83万元，比2021年增加4.06万元，增长527.3%。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人员增加，工伤保险缴费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22年预算数为37.5万元，比2021年增加11.03万元，增长41.7%，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行政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22年预算数为93.05万元，比2021年增长56.47万元，增长154.4%，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事业人员增加，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项）。2022年预算数为80.04万元，比2021年增加80.04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公务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22年预算数为8.21万元，比2021年增加1.28万元，增长18.5%。主要是退休人员工资上涨，医疗保险基数增加，缴费额增加。

3、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2022年预算数为736.2万元，比2021年增加481.69

万元，增长189.3%，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99（项）。2022年预算数为1537.64万元，比2021年增加947.27万元，增长160.5%，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公用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监测与监察02（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99（项）。2022年预算数为456万元，比2021年增加456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大气01（项）。2022年预算数为3758.41万元，比2021年增加3758.41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水体01（项）。2022年预算数为15000万元，比2021年增加15000万元。主要是2022年提前下达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04（项）。2022年预算数为68万元，比2021年增加68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土壤07（项）。2022年预算数为678.14万元，比2021年增加678.14万元。主要是2022年提前下达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防治03（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99（项）。2022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21年增加10万元。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污染减排11（款）减排专项支出03（项）。2022年预算数为34万元，比2021年增加34万元，主要是2022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22年预算数为168.56万元，比2021年增加122.57万元，增长266.5%，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人员上划至市级，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六、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31.9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2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36.55万元，津贴补贴627.01万元，奖金113.58万元，绩效工资438.9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85.2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2.6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0.54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0.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7.64万元，住房公积金168.5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3.71万元，退休费8.05万元，医疗费补助5.40万元；

公用经费 304.0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7.50万元，印刷费6.25万元，水费12.50万元，电费12.50万元，邮电费6.25万元，取暖费50.00万元，差旅费46.25万元，会议费16.88万元，培

训费28.13万元，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工会经费28.0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9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50万元，比上年增加17.8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25.00万元，增加17.8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三公经费增加。

八、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4.0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3.87万元，增长279.1%。主要是生态环境部门垂改，县（区）级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2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底，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海东市生态环境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7个，预算金额554.00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预 算 资 金	绩效 目 标	绩效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生态 环境 监测 运行 保障 经费	350	做好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生态环境日常监测，监督重点污染企业及地方区域水、气、土环境质量状况为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完成 6 县区监测点位环境监测	≥	12	次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考核监测	≥	4	次
				质量指标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及相关质量管理要求出具环境监测数据，严把质量关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化学药品、药剂、、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维修、检定/校准用品购置费用。专用仪器设备、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用。培训费、差旅费、监测业务用车交通费。； 招标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县域考核监测费用等。	≤	350	万元
			效 益 指 标	生态效益 指标	统筹安排辖区内环境监测、执法监测任务，及时公开监测结果。建立环境监测与监管执法快速联动机制。	定性	改善	
				社会效益	通过监测，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海东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经费	96	一是提升企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使海东市所辖企业全面达标排放，提升执法机构能力，做到精准执法、依法行政、科学执法。二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法律“六进”和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深入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双随机、两水流域枯水期专项检查、水、气、土污染防治等专项执法检查	≥	12	次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及相关业务知识培训班普法宣传、生态环境宣传	≥	1	次
				质量指标	按要求监督督促企业对厂区环境的整治及环保设施的运行。举办优秀生态环境摄影展、环保知识现场培训班、制作生态环境保护宣传片等系列宣传活动。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2022 年			
				成本指标	执法人员工作产生的执法能力建设。专用仪器设备、网络系统维修维护费用。执法监测费用。培训费、差旅费、执法业务用车交通费。普法执法宣传费用。	≤	96	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辖区的天更蓝、水更绿，人居生存环境更优美，提高全民生态环境保护的意识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5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经费	10	黄河干流大河家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干流民和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以上；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少于3次、监督指导重点企业在2022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土壤污染隐患排查、黑臭水体专项检查	≥	3	次
				数量指标	组织水、气土综合业务培训	≥	1	次
				质量指标	黄河干流大河家出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以上，湟水干流民和桥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1%以上；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在98%以上。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2022年	=	1	年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专家咨询费、现业务培训费、现场检查产生交通费等。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海东市水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打赢碧水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和群众健康	定性	改善	
				社会效益	清除城镇内的黑臭水体，降低断面水质超标率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改善土壤环境质量，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定性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 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预算 资金	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 指标 性质	绩效 指标 值	绩效 度量 单位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环 保督 察、省 级专项 督察、 污水垃 圾处理 专项督 察、中 央督察 回头看 等各类 督察整 改经费	10	全面完成各 类专项督察 中反馈问题 的整改工 作，按时限 节点完成各 类问题整改 工作和销 号，全力以 赴迎接中央 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回 头看”工作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持续巩固两轮 中央环保督察 23 问题整改成效；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 境警示片、城镇污水垃圾专项督察反馈的 291 项问题；	=	291	项
				数量指标	完成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全方位“体检”反馈的 542 项问题和即将反 馈的省级例行督察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	542	项
				质量指标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扎实推进反馈问题整改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按反馈问题提出的整改任务、整改时限完成各项工作		按时	
				成本指标	行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察问题整改销号所需的专家费、评估 费、交通工具租赁费、差旅费等；整改资料档案台账建立费用	≤	10	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通过环保督察整改，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秩序，推进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进一步保护生态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区 等敏感区域，逐步提高生态效益	定性	提高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噪声环境监测运行费用	10	改善噪声环境质量，为声环境管控提供支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交通、区域、功能区噪声点位的监测	≥	163	个
				质量指标	产出具有法律效益权威的监测数据	定性	标准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成本指标	环境监测站实验室化学药品、药剂、实验耗材、玻璃器皿、玻璃量器购置、实验用气（氮气、氩气、乙炔）、标准物质、仪器设备维修、检定/校准用品费用、差旅费、监测业务业务用车交通费。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噪声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社会效益	促进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区域噪声环境质量改善。	≥	90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经费	68	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减少污染风险。规范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行为。防止医疗废物的危害和疾病传播，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废物接收转移率≥95%、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100%、医疗废物的处置填埋量达到100%	≥	95	%
				质量指标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率	定性	正常	
				时效指标	2021年1-12月	=	1	年
				成本指标	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	≤	68	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提高海东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增加医疗废物处置类别，减少固体废物、废水排放，实现医疗废物处置过程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2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经费	10	1、完成对2013年以来市、县（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审查的规划环评落实情况核查“全覆盖”，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复核及环境影响登记表合法合规性抽查。2、对已核发的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开展质量核查“全覆盖”及对排污登记表合规性完整性抽查“全覆盖”，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进行规范性审核。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核发的 877 个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对已批环评每年进行 1 次核查。	=	1	次
				质量指标	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排污登记表的填报质量。	定性	正常	
				时效指标	2022 年	=	1	年
				成本指标	质量核查的专家审核费	≤	1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推动企业守法、部门联动、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定性	提高	
				生态效益	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	定性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行政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06（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工伤保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行政单位医疗01（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对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事业单位医疗02（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对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对离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行政运行01（项）：指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211（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01（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99（项）：指海东市生态环境局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反映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本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